

科技部辦理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案件之利益迴避暨保密原則

103年6月修正

-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本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案件之作業，達到客觀、公正之目標，並建立學術審查及審查作業相關人員之規範，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審查作業相關人員，指本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案件之審查人及本部辦理審查作業單位之相關人員；所稱審查人，指審查本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案件之學者專家；所稱計畫主持人（申請人），包含共同主持人。
- 三、審查作業相關人員應致力於客觀、公正、公開之審查程序，審查過程應不為或不受任何請託、關說，確保審查作業之品質。
- 四、審查作業相關人員不得藉由審查作業獲取直接或間接（如共同掛名主持）之不當利益。
- 五、審查作業相關人員未經本部授權，不得將審查資料、審查會議討論過程之意見或結果洩漏予他人。
- 六、本部各辦理審查作業單位推薦審查人時，應考量專長之符合性及研究表現優良者，宜避免審查人與申請人有下列關係：
 - （一）任職同一系、所、科或組。
 - （二）近三年曾有指導博士論文或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
 - （三）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
 - （四）審查計畫時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本部辦理審查作業單位之承辦人員，宜避免與申請人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關係。
- 七、審查人與合作企業之負責人間不得有下列關係：
 - （一）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
 - （二）近三年曾有指導博士論文或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

(三)審查人與合作企業之負責人為另一申請案或執行中之研究計畫之共同主持人。

(四)審查人與合作企業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八、具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行迴避：

(一)計畫主持人（申請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二)計畫主持人（申請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資金借貸、投資、背書、保證等財務往來。

(三)計畫主持人（申請人）與合作企業負責人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

(四)計畫主持人（申請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合作企業。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之關係人，包含計畫主持人（申請人）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及計畫主持人（申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九、計畫主持人（申請人）應於線上簽署利益迴避暨保密聲明，計畫申請機構函送本部之申請案，應經審核符合本利益迴避原則。

十、審查人遇有第六點第一項各款所列關係人員之獎勵及補助案件，宜迴避而不參與審查、評分或投票。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十一、本部如發現有違反本原則之情事時，應採取適當之措施。

十二、有關利益迴避及保密之其他作業細節，得由辦理審查作業單位自行訂定，執行時如有疑義，由辦理審查作業單位及出席會議之審查人討論決定之。

十三、有關利益迴避，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